

审计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

乙方：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服务项目

《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工业地块场地平整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专项审计项目》

二、服务时间

1. 本服务合同期限，从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2月12日（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为准）。

2.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一方有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三、服务内容

为《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工业地块场地平整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专项审计项目》项目中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造价、项目建设管理、质量与安全等方面内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审查相关内容并编制和完善查询函、取证单、工作底稿及其相关佐证材料，协助审核取证单、征求意见稿回复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参与业务会讨论及为审计组成员提供工程专业咨询。

四、服务价格及付款时间

1. 合同总额：¥5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付款时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齐乙方的服务成果及正式发票后2个月内向财政提请支付乙方100%合同款项。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审计实施方案的审计时间节点和内容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2. 乙方拟派专业人员应不少于3人(提供拟派人员证书扫描件)，且保证至



少2名具有以下资格之一(高级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或同水平的咨询人员)。拟派人员需要熟悉招投标、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工程过程管理、质量与安全等领域。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3. 根据上级审计部门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4. 乙方派出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或无法按照项目节点要求完成工作内容时,甲方提出更换或增派人员要求,乙方应予配合。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人员出差时,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4. 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人员需要符合甲方的用工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3.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4. 乙方应加强派出人员的安全管理,在上下班途中或正常提供服务期间,非甲方原因导致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意外等情况,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查看施工现场时,乙方人员应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确保自身安全,避免冒险;甲方不可提出具有危险性的任务和工作要求。

八、验收

甲方在乙方开展服务的过程中进行验收，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服务结束后不再单独组织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因财政部门审核或支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保密

乙方人员应与甲方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对在甲方单位知悉的有关业务资料、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服务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一级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二、其他事项

1. 如审计报告出具后，仍有部分涉及此次审计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配合。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753-2589940

签订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752-2689358



收款账户: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惠州市横江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718136053000900

签订日期: 2016年10月12日